

著作授權同意書

- 一、立書人參加「高雄國際航空站 110 年度飛安宣導話劇比賽」創作競賽之_____ (填寫作品名稱) 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主(承)辦單位非營利宣傳及成果展示等活動，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映；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
- 二、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3.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承)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及獎狀。
- 三、參賽影像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代表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四、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一稿兩投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
- 五、參賽作品一經錄取，對外發表著作之權歸高雄國際航空站，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
- 六、參賽者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責成承辦協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適保管。

此致

主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高雄國際航空站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_____ (隊長代表)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